12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

1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河南财经政法大学**的**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*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**，属于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山东五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**41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2942.45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2687.29**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；

2. **智能服务终端**，属于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广东正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**28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2329.64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2461.84**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山东五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**2026年11月5日**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